益阳市资阳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益政发[2013]10号）、益资财[2018]2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区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要求》，现将益阳市资阳区交通运输局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情况

（一）部门成立时间、职责职能

根据《益阳市资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益阳市资阳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批复》（益资编［2016］18号）2016年设立益阳市资阳区交通运输局，为资阳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执行有关交通运输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性法规、制度，拟定全区交通运输行业管理规范性文件。

2、贯彻实施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承担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组织编制全区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和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年度计划。

3、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区公路行业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指导全区公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4、依法实施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和其他行政权力；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全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

5、负责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负责监督执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维护交通建设市场秩序；负责全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区政府配套资金项目招投标、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交通设施的维护；承担全区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的绩效监督和管理。

6、负责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监督执行交通运输政策、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优化交通运输行业结构；组织指导辖区城乡客货运输；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和应急客货运输；负责全区道路运输及其相关运输企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拟定城乡客货站场建设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7、负责区级交通设施建设资金筹集和投资管理，提出交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负责通运输系统国有资产监管；负责省、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申请、拨付和监管；负责区内重点交通建设项目联系和援建工作，承担区政府授权交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业主的管理工作；负责干线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监管以及公路管理和养护工作监督检查，负责公路路政管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履行对区公路管理局管理职责。协助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

8、负责全区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组织交通交通运输行业重大科技开发，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9、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全区交通战备工作。

10、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和交通外经外贸工作。

11、负责春运综合协调，履行区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12、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划入区交通建设质量监督站承担的行政职能。

（二）部门人员组织机构及预算单位构成

1、组织机构:我局内设6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局办公室（人事股、财务审计股、精神文明办）、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股、信访办）、安全监督股（校车办、应急办）、计划统计股（扶贫办、征拆办）、公路管理股（农村公路建设股）综合运输股（科技教育办）。

下设三个非独立核算的二级机构，分别为:

（1）资阳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2）资阳区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3）资阳区交通建设安全质量监督站

2、人员构成：

我局共有编办核定编制人数为75人，实有人数83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工勤编制1人，下属事业单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47人,差额拨款事业编制18人、人事代理8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状况

1、遵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批准的支出预算执行，在支出管理中，以国家规定的财务制度为行为准则，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办理各项支出，没有任意扩大开支范围和擅自提高开支标准，按照标准的支出预算以及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合理安排各项支出，防止和纠正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保障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转必需的开支。

2、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监督约束机制，有章可依，照章办事，是单位支出管理的重要环节，我局建立健全一套行知有效的管理工作制度，一是审核制度和工作制度等。二是单项的管理制度，如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3、各项支出都纳入单位预算，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做到用之合理，减少支出的盲目性和损失，提高单位各项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收入支出预算

1、收入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数145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07.5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0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80万元，其他收入168.2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41.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贴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2、支出预算：

2020年年初预算数1455.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0万元，教育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5.77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59.61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27.5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85万元。（此处的支出科目未全部列出，各单位应根据自身情况增减）2019年年初预算数为1414.67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06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45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283.61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41.1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津贴增长，人员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298.3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9.69%，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569.78万元，增加380.06%，主要是因为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298.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1.01万元，占4.69%；卫生健康支出40万元，占2.31%；农林水支出100万元，占5.79%；交通运输支出1461.95万元，占84.57%；住房保障支出45.64万元，占2.64%。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现行财经法规、政策、结合交通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财政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交通行业发展。

（二）绩效评价的主要过程

为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评价按照2020年度整体支出，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收集资料，实地勘查，问卷调查，自查打分，撰写报告，反馈信息，完善报告，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2020年本部门按照有关政策文件和区财政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本部门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申报。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部门预算资金在预定时限内预期达到总体产出和效果。

部门及所属的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和农村客运站、农村客运招呼站等项目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了工作计划，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和农村客运站、农村客运招呼站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0年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我局逐步健全了操作规范、高效管理的制度，使单位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提高。

四、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是交通大会战深入推进。对安保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窄路加宽、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运输站场、水运工程（港口码头）等交通建设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经费开支。二是治超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扎实推进了全区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加强源头治理，24小时轮班制度。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三是运输行业管理不断加强。深入开展城市公交一体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公交。深入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对重点路段、重点区域开展集中整治，维护运输市场秩序。四是安全生产形式平稳有序，认真执行省厅安全隐患大排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监管行为，加强督促检查力度，全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式基本稳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人员经费不足，我局有差额编制人员18人，人事代理人员6人，但本级财政只负担差额人员经费的60%，人事代理5.5万元/人，导致我局财政吃紧，交通系统运转艰难。

2、工作经费严重不足。我局承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承担交通安全监管等大量工作，执法车辆经费没有在财政预算内，因其车辆所属在市局，不能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不能纳入财政预算，导致资金存在较大缺口。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

2、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

3、积极开展专项增资工作，请区财政根据目前区交通系统的实际情况，增加资金预算。